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然人增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2017年8月11日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大陆”）与姚志杰、戈艳辉、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签订《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》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商小贷公司”）增加姚志杰、戈艳辉、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股东并以现金方式出资3750万元人民币。上述事项完成后，网商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,000万元增至18,750万元，其中公司原出资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占网商小贷公司80%，自然人股东姚志杰、戈艳辉、姜楠及王荃合计出资3,750万元，占网商小贷公司2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自然人增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二、上述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》（越金融〔2017〕236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网商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由1.5亿元增至1.875亿元。

二、同意姚志杰、戈艳辉、姜楠和王荃成为网商小贷公司的自然人股东，4人共出资3,750万元增资网商小贷公司，其中姚志杰出资1,5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戈艳辉出资1,125万元；姜楠出资562.5万元；王荃出资562.5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主发起人新大陆持股比例由100%变更为80%（出资额不变）；姚志杰持股8%；戈艳辉持股6%；姜楠持股3%；王荃持股3%。

三、网商小贷公司应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，并

可在具有股权登记托管职能的第三方机构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